

贵州民族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环境，消除因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带来的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贵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及上级部门有关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贵阳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最新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和三轮自行车。

第三条 摩托车管理参照电动自行车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贵州民族大学校园内行驶和停放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第五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遵循“安全至上、方便师生、实名注册、协同共治”的工作原则，实现“规范、安全、有序、可控”的管理目标。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同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保卫处统筹校内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管理工作。负责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注册管理、校园通行证的制作发放；合理规划停放区域和行驶区域；对校园内停放、行驶的车辆进行检查，对违规停放、使用的行为予以处理。

（二）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做好本科生、研究生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倡导学生健康、安全出行；配合保卫处对涉及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违规行为的学生按规定进行处理。

（三）人事处（教师工作部）配合保卫处对涉及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违规行为的教职工按规定进行处理。

（四）发展规划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负责校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停放点设施的规划、申报、建设工作；对校内物业服务人员、商户、施工人员申请注册校园通行证进行审批。

（五）信息与数据中心负责提供实名登记注册管理技术支持。

（六）各二级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含外聘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本单位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含单独对电池充电）排查整治工作；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含外聘人员）注册申请进行审批；配合保卫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对涉及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违规行为的师生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登记注册

第七条 校园内使用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均需实名登记注册，保卫处按照“一人一车一证”的原则核发校园通行证，首次集中办证费用由学校承担，后期办理、补证或换证由当事人自行支付补办换证费用。

第八条 校园通行证应设定有效期，到期作废。学生通行证最长不超过正常毕业时间；教职工最长不超过5年；物业、安保服务人员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商户最长不超过其合同到期时间，若合同到期时间超过3年的，以3年为限。超出有效期后若需继续使用，需提前1个月向保卫处申请换发新证。

第九条 申请办理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需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号牌、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悬挂号牌，校园通行证申请流程为：车辆所有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对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保卫处审核，申请人签订安全承诺书，发放并安装校园通行证。

第十条 不能证明车辆合法来源的不予注册校园通行证。

第十一条 超标车、改装车、拼装车、老年代步车不予注册登记，禁止进入校园，办理校园通行证后改装的，保卫处有权予以取消。

第十二条 严禁转让、出租、出借、买卖、伪造、套用、变造、涂改校园通行证。

第四章 行驶、停放及充电管理

第十三条 共享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无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及摩托车禁止进入校园。

第十四条 在校园道路驾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二）驾驶者必须年满 16 周岁；

（三）驾驶者应礼让行人，驾乘人员均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四）驾驶者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未划设非机动车道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五）遵守交通信号，服从保卫人员指挥；

（六）行驶中不得有危险驾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双手脱把、饮酒驾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牵引动物、竞驶、急转猛拐、攀扶其他车辆等；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

（七）电动自行车可在驾驶人后部固定座椅内限载 1 名 12 周岁以下的儿童；搭载 6 周岁以下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八）进出校园道闸口应停车接受检查，在道闸附近速度不超过 5 公里/小时。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十五条 取得校园通行证的车辆只能在规定区域内行驶，

不得驶入禁行区域。禁行区域范围由保卫处在发证时书面告知，如有调整，通过学校网站公布并在相关道路设置提示。

第十六条 因学校后勤保障服务、安保服务、技术服务等确需在禁行区域内行驶开展工作的，所在二级部门(对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保卫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未经审批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在校内从事营利活动。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进入校园后只能停放在指定区域，严禁进入建筑物内部（含门厅、过道、楼梯间等）。

第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进入禁行区域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从事保障服务工作的，有停车场的应停放在停车场，附近无停车场的，应靠边或角落有序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安全、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十条 严禁飞线充电，严禁在室内（含门厅、过道、楼梯间、地下室等相对密闭的空间）给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将电动自行车的电池拆卸后带至室内（含门厅、过道、楼梯间、地下室等相对密闭的空间）存放、充电。禁止私拉电线给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

第二十一条 按照“安全第一、总量控制、布局合理”的原则设置充电设施，充电设施与办公楼、教学楼、宿舍、食堂、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六）款，注销该车辆校园通行证，并禁止其1年内再次申办。保障服务部门人员违反的，视情形可不适用取消校园通行证，根据办证时承诺对当事人、所属公司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注销该车辆校园通行证，并禁止其1年内再次申办资格，视情节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引发火灾的，予以批评教育；再次违反的，注销校园通行证，并禁止其1年内再次申办资格，视情节给予当事人口头教育批评、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校内其他规章制度对前述违规行为有相应处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引发火灾的，注销该车辆校园通行证并永久取消申办资格，造成的损失由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保障服务部门人员违反的，视情形可不适用取消校园通行证，根据办证时承诺对当事人、所属公司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首次违反经安保人员提醒立即改正的，只做提醒提示；再次违规的，向其所在部门（管理部门）进行通报，也可在保卫处网站上公示车辆违规信息；第

三次违规的，注销校园通行证。

第二十七条 不服从安保人员的管理的，安保人员可暂扣或锁闭车辆；情节严重的注销校园通行证并取消 1 年内再次申办资格，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未办理校园通行证或校园通行证失效、被注销或损坏报废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在校园内行驶、停放的，保卫处进行清理并集中停放，暂存期为 1 个月。车主须在 1 个月内妥善处理车辆，逾期按遗弃车辆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